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4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胡鴻勳

被告 曾紫晴即明麗美顏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零叁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玖萬零叁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並簽立授信約定書及借據，約定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付。被告再於110年9月8日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並簽立授信約定書及借據，約定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按債權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

01 息1.005%計算。上開兩筆借款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到期未  
02 履行債務時，除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就逾期6個月  
03 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  
04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分別自113年7月30日起、113年9月2  
05 0日起即未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迄今尚積欠伊合計39萬0,398  
06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經伊催請給付亦無結  
07 果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39萬  
08 0,39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之判決。願以中央政  
09 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5 存款利率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放款相關  
16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又  
17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  
1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  
20 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25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28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29 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除欠原告本金39萬0,398元未清  
31 償外，依約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是原

01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9萬0,398  
02 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04 39萬0,39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部分，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  
0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7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另本院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趙伯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王春森

23 附表：

24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8,428元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16萬3,306元		
3	21萬8,664元	自113年7月30日起	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723%計算之 利息。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 0%計算違約金。
--	--	-------------------------------	---